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JSZC-320500-WYZB-G2025-0020

甲　方（采购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孙欣阳 0512-68338020

地　址：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8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钮焱 18251982316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COD 自动分析仪	青岛环控	HK120 型	套	1	355000.00	355000.00
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赛默飞	iCAP PRO X	套	1	695000.00	695000.00
3	自动索氏提取装置	步琦	E-800Pro	套	1	596000.00	596000.00
4	硫化物自动吹气装置	青岛环 控	HK300 型	套	1	40000.00	40000.00
5	-20℃冰箱（理化实验用）	海尔	DW-30L298J	套	1	20000.00	20000.00
6	干燥箱	雅马拓	DKM411C	套	1	10000.00	10000.00
7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路博	LB-2111 型	套	2	10000.00	20000.00
8	光学单筒望远镜	博冠	鲲鹏 35-70x100 套装（TP46）	套	1	5000.00	5000.00
9	图形工作站	华硕	定制	套	1	60000.00	60000.00
10	水下相机	深圳潜水侠	定制	套	1	74000.00	74000.00
11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套	3	20000.00	60000.00
12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套	1	43000.00	43000.00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978000.00。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烟气采样器、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供货；

（2）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COD 自动分析仪、硫化物自动吹气装置、 -20℃冰箱（理化实验用）、空气微生物采样器、光学单筒望远镜、图形工作站供货；

（3）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自动索氏提取装置、干燥箱、水下相机供货。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安装仪器时，安装工程师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甲方，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人工、运输搬运、交通、打孔、安全防护设施、打孔后防水恢复等）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作为反担保措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35%，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该批次余款。如遇灾害性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整体项目进度滞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开具该批次货款的 35%及 5%同等合同金额保函及发票与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和保函后，可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5%的进度款及 5%尾款。保函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如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正式的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验收标准：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分析方法标准以及分析仪器的使用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以各设备具体售后服务要求为准（**具体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同型号设备的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退换货、备件更换、耗材、人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更换的备件的型号和规格应与被更换的一致，更换下的备件应退还甲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4. 提供技术支付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方式，提供故障排除、技术解答等内容，并负责处理直至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需要进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质量、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设备。**（各仪器售后服务中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为准）**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乙方对使用部门及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全部培训合格（各仪器售后服务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

4. 质保期内仪器每年维护次数：每年两次免费对设备开展预防性维护。

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若乙方拒不支付以上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

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如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代理人及与乙方有其他关系的人员）提供服务时，因其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足额赔偿，以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赔偿的，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若乙方转包、分包的，应当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十、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

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3、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4、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

附件：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COD 自动分析仪	青岛环控	HK120 型	详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355000	355000
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赛默飞	iCAP PRO X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695000	695000
3	自动索氏提取装置	步琦	E-800Pro		步琦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596000	596000
4	硫化物自动吹气装置	青岛环控	HK300 型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40000	40000
5	-20℃冰箱（理化实验用）	海尔	DW-30L298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	20000

6	干燥箱	雅马拓	DKM411C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	10000
7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路博	LB-2111 型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0000	20000
8	光学单筒望远镜	博冠	鲲鹏 35-70x100 套装（TP46）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	5000
9	图形工作站	华硕	/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	60000
10	水下相机	深圳潜水侠	/		深圳潜水侠创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74000	74000
11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套	3	20000	60000

12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套	1	43000	43000
	合计：197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盖章）：江苏省苏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1.报价表包含投标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栏数不够可自加。